

郵件掛號 985325

埠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彰化縣埠頭鄉崙子村崙子南路 66 號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6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合興北自重字第 1061127010 號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本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會員大會出席簽到簿(含委任書)影本。
 - (二) 會員大會議案票選紀錄表決單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埠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萬昆明



埠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 點：埠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
(彰化縣埠頭鄉安康街 72 號二樓)

主 席：萬昆明(理事長)

紀錄：林致全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列席來賓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詹德三先生

一、宣布開會：(理事長 萬昆明)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6 人，總面積 0.154304 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(含委託代理出席者)人數，共計 15 人(93.75%)，面積 0.144923 公頃(93.92%)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地主鄉親及縣府長官大家好，本次會議為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本次會議通知依本會 106 年 10 月 20 日合興北自重字第 1061020009 號函發送至各土地所有權人，期望今天順利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完成議案審議。

本次大會討論 1 個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各項應議事項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三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

案由：埠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範圍之都市計畫為彰化縣政府 106 年 04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060123018A 號發佈實施之「變更埠頭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內，主、細計畫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865 次會議紀錄暨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885 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之整體開發範圍。
3. 本重劃區範圍研擬已由第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業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060345232 號函備查。
4. 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照說明 2~4 所載範圍辦理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15 人，佔全區人數(16人)之 93.75%。

同意面積 1449.23 m²，佔全區面積(1543.04 m²)之 93.92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(15:00)。